

编号: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正阳县 2025 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A 包

合
同
书

项目名称: 正阳县 2025 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
项目编号: 正阳竞谈-2025-61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正阳竞谈-2025-61（项目编号）的竞谈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正阳县 2025 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A 包。

第二条 项目地点

正阳县。

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

1. 采购内容：2025 年拟上报村镇农转用 12 个批次（其中产业项目用地 8 个批次、农宅 4 个批次）；城市用地 5 个批次；单独选址项目 1 个批次（应急物流园）；3 个批次拆旧区区位调整。

2. 主要工作内容有：（1）资料收集；（2）数据处理分析；（3）文本编制；（4）图件编制；（5）成果组卷；（6）内网上报；（7）修改完善；（8）成果整理；（9）备案。

第四条 服务标准

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第六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

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其他

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战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由仲裁机构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正阳县

邮政编码：463600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河南新科技市场10号楼

5层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联系电话：0371-8802026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

账号：248105185749

2025年9月16日